

陕西省高校巡视诊断

西北政法大學工作匯報

校长 贾宇

一、学校概况

西北政法大學具有光榮的革命傳統和豐厚的文化底蘊。我的前身是中國共產黨1937年創办的陝北公學，后歷經延安大學、西北人民革命大學、西北政法干部學校、中央政法干部學校西北分校等時期。1958年，西北大學法律系并入中央政法干校西北分校成立西安政法學院，成為全國四所政法院校之一，从此开始了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历史。1963年更名为西北政法学院，“文革”期间学校停办，1978年复校，2006年更名为西北政法大学，是陕西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

在民主革命时期和建国初期，我校贯彻“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学 and 用的一致”的教育方针，形成了“忠诚老实、实事求是、团结互助、艰苦朴素”的校风。先后培养了36000余名政法干部，为中华民族解放事业和新中国建设事业作出了不朽贡献。1958年开始普通高等教育以来，我校继承和弘扬老延安“政治坚定、实事求是、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形成了“严谨、求实、文明、公正”的校训，培育学生扎实的专业功底、朴实的工作作风、求实的工作态度以及追求伟大人格的现代品质，铸就了一代代西法大人的魂魄，造就了一批批国家社会的栋梁。半个多世纪以来先后培养了10万余名毕业生，他们中有相当一部分安家雪域高原，扎根西北边疆，默默地奉献自己的青春和才华，为国家特别是西北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 and 民主法制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2000年划转陕西省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校在学科专业、队伍建设、办学条件等方面获得了长足发展。现有16个院部，承担研究生、本科生等各类学生的培养任务。设有27个本科专业，辐射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7个学科门类，是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全部三个类型基地的实施高校，全国高校中只有五所政法大学承担了全部三个类型的人才培养任务；学校拥有10个省级重点学科，3个省级优势学科，2个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个省级特色学科，具有法学、哲学、理论经济学、新闻传播学、公共管理5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设立有35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4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已招收两届博士研究生，是目前全国唯一培养反恐方向博士研究生的单位，设有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学校已经发展成为法学学科特色鲜明、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等多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大学，学校正向着全国一流的教学研究型政法大学迈进。

二、办学思路与定位

（一）学校的办学思路与定位

在长期办学实践中，我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依法治校”的办学方针，秉承“法治信仰、中国立场、国际视野、平民情怀”的育人理念，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坚持教学科研并重，建设学科、创新学术、培养学者、优化学风，全面推进内涵建设。

学校的总体办学定位是：在服务面向上，立足陕西、面向西北、服务全国；在学科发展上，法学特色鲜明，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等多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在办学层次上，以本科教育为基础，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在人才培养目标上，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富有创新精神的应用型高素质专门人才。争取到2020年把我校建设成为政法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全国一流的教学研究型政法大学。

（二）对“办学思路功利化、学科设置同质化、管理方式行政化”问题的认识、解决思路与措施

赵正永书记点题的“办学思路功利化、学科设置同质化、管理方式行政化”的“三化”问题，在我校发展过程中也不同程度的地存在，具体表现为：办学思路上，有时更多考虑学校提升办学层次、扩大办学规模、拓展办学空间等外延发展方向，而对学校内涵发展的投入相对不足，不利于学校积蓄发展后劲。学科设置上，从学院升格大学、从单科到多科的发展，存在个别专业的设置与就业市场联系不够紧密和同质化的倾向，不利于学校集中整合优势资源，不利于突出学校已有的办学特色。管理方式上，存在学者教授作用发挥不够充分，行政为教学科研服务意识淡薄、效率不高的问题，不利于形成浓厚的学术氛围，不利于学术权力的发挥。这些倾向与科学发展观背道而驰，严重制约着学校的可持续发展。

针对学校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三化”问题，学校领导高度重视，以“十二五”规划制定为契机，把“提高质量、特色发展”作为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的战略发展主题，把“机制创新、深化改革”作为学校可持续发展的突破口，坚定不移地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

近年来，学校按照招生规模、调整专业结构、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持续增加教学投入、克服功利化倾向。学校适时召开系列专题会议，全面部署推进内涵建设工作。2013年，召开了以专业综合改革为抓手、全面推进专业建设工作为主题的专项工作会议；2014年，召开了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重点、全面加强教学工作为主题会议；未来数年，拟分别以学科建设、科研工作、队伍建设等为主题，狠抓学校内涵建设。

与此同时，学校加快“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监督”的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为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学校发展规划、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设置、职称评审、本科教学改革与建设等方面的智慧和作用，使大学民主管理制度落到实处，学校的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财经委员会、专业教学职务聘任委员会、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中，有一定威望和学术成就、不担任任何职务的教授均占有相当比例。从2008年起，校长即已不进入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主任由不担任行政管理工作的、德高望重的学者担任；2014年修订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换届后，学术委员会的权力得到进一步加强，所有现任校领导均不再进入学术委员会，担任学院和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仅占到40%（教育部的要求是校长不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副校长没有限制，学院和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不超过50%）。学校在去行政化方面取得明显突破。

三、近年来改革、建设与主要成效

（一）学科建设

学校坚持建设学科、创新学术、培养学者、优化学风的学科建设理念，实施重点学科、特色学科、新兴学科分类建设规划，年均投入800余万元，支持学科平台、研究基地、创新中心、创新团队等建设，学科建设成效显著，综合实力不断提高。

法学是学校的传统优势学科，在长期发展积淀中形成了鲜明特色。1980年，法学专业即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是全国

西北政法大學報

较早、西北地区最早获得法学硕士学位授予权、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2013年起招收法学博士研究生，2014年获批设立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国际法研究中心是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设有“国家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西北基地”、“西北地区稳定发展与法治建设研究院”、“中华法系与法治文明研究院”、“法治陕西协同创新中心”、“航空法治现代化协同创新中心”、“中国—欧亚亚高端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丝绸之路区域合作与发展法律研究院”等学科创新平台。学报《法律科学》被评为全国高校三十佳人文社科学报和陕西省权威人文社科学报，连续多年被列入中文核心期刊和法学类最重要的核心期刊名录。法学学科在死刑与刑制改革、反恐与国际刑法、法律价值与法律文化、先秦法制、陕甘宁边区法制、金融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知识产权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国际航空运输法、法律诊所、法律教育与司法考试等研究领域位居全国前列，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

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1979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是西北地区首批获得学位授予权的硕士点。以我校资深教授、陕西省首届社科名家赵馥洁老师领衔的这一学科是陕西省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传统价值哲学、文化哲学、哲学思维方式等研究领域位居全国前列，已成为陕西乃至西北地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学科高地”。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学科为陕西省重点学科，拥有理论经济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下设8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在政治经济学、西方经济学、金融学、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等领域有着较高的水平。

学校重视建设新闻传播学、公共管理等一级学科。这些学科在法制新闻、政府管理等领域也都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

经过长期的建设，我校已经形成了法学学科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良好态势。近3年，我校获得各类科研项目331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8项，立项数量稳居陕西高校前列；取得各类科研成果2700余项，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500余篇；获得各类科研成果奖项125项。

（二）教育教学

学校坚持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加强建设，教育教学工作取得丰硕成果。

近年来，学校按照“不断加强建设优势特色专业，大力扶持提升新办专业，适度增设发展新专业”的建设思路，以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和专业综合改革为抓手，加大投入力度，扎实推进专业内涵建设。经过“十五”“十一五”“十二五”的持续投入与建设，学校现有2个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8个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3个国家级特色专业、8个省级特色专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各1个，4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8个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3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学校重视以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为重点的课程改革与建设。2003年制定了《百门重点课程建设规划》，按照“基础性、全面性、持续性、实效性”的原则启动了第一轮百门重点课程建设；2011年，学校又制定《“十二五”百门重点课程建设规划》，每年专项投入100万元用于课程建设从专业必修课向通选课、专业选修课、实验实训课拓展。目前，累计投入500余万元对318门课程进行立项建设，先后建成了27门国家级、省级精品课，291门校级精品与重点课程；出版教材280部，其中有11部教材获得省级“优秀教材奖”、6部入选国家规划教材，法学类、公安类的多部教材被兄弟高校广泛使用。此外，学校的课程资源中心拥有6000门国内外公开课和精品课，有819门课程内课程的教学网站；外语自助学习平台有12个类别英语教学、学习和测试资源；为广大学、学生提供了丰富的资源。

学校加大实践教学投入，创新实践教学模式，拓展实践教学平台，建立并不断丰富了以“课堂实践教学、社会实践和专业实习”为主要形式的“三位一体、四堂不间断”的实践教学体系，提高实践育人水平。近3年，据不完全统计，我校举办各类校内实践教学活活动400余场次，直接参与学生6000余人次，观摩聆听学生2万余人次，参加指导的专任教师1500余人次，实训部门专家300余人次。一年一度的“天伦杯模拟法庭比赛”“市场营销大赛”“散打擂台赛”“新闻五项技能大赛”“主持人大赛”“外语文化节”“暑期国情调查”“3·15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活动”等校内外实践教学活活动已经形成品牌效应，一些活动还吸引了西安交通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大学等多所省内高校的学生参加。学校投入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积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在学校扶持、培育的基础上，目前已经入选教育部立项支持50项、陕西省立项支持170项。这些实践教学活动的蓬勃开展，有力支撑了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的培养和提高。

学校以合作育人为突破点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多年来，学校与实务部门不断深化合作，先后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莲湖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陕西日报传媒集团，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等单位共建大型综合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并分别获批由国家级、省级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与长安区人民法院合作建设的“全数字、三同步”法庭，实现了学校教学现场和法院庭审现场的有效对接。“校院合作、校局合作、校企合作”的合作育人机制，打破了封闭办学模式，形成课程内外、课堂内外、学校内外系统谋划、统筹安排、精心组织、注重实效的人才培养模式的聚合效应，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提升。

学校引导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近3年以项目主持人身份申报各级教学改革项目的教师超过200人次，参与教学改革项目的人数超过全体教师的三分之二。2005年以来，共进行校级教改立项132项，获得国家级教改项目1项，省级28项；出版教改论著3部，发表教改论文500余篇；评出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41项；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省级17项。为众多教学改革的先驱，引领了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助推了教师专业能力与教学水平的提升。

（三）师资队伍

学校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坚持以高层次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优化结构，提升素质，在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和法律职业教育教师团队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近年来，学校先后制定了《人才引进与招聘办法》《“十二五”期间人才引进与招聘工作指导意见》《资深教授选聘办法》《“长安学者”“长安青年学者”特聘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等制度，为各级各类高层次人才分别建立引进和培养的项目与渠道。经过多年持续建设，形成了一支数量与结构合理、爱岗敬业、教学科研能力强的师资队伍。现有专任教师884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470名，具有博士学位和正在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244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13人，二级教授8名，省级教学名师9人。教师中有10余人分别获得了“全国优秀教师”“全国师德先进个人”“全国十大大杰出青年法学家”“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陕西省突出贡献专家”“陕西省首届社科名家”等荣誉称号；多名专家入选“新世纪

百千万人才工程”、“三五人才”工程、“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等。最近，学校拟投入850万元，设立“长安学者”“长安青年学者”特聘岗位35个，为稳定高层次人才队伍建立长效机制。

2008年，学校通过了《教师受聘兼职法律职业岗位管理办法》，启动了中青年法学教师挂职基层法律实务部门的工作。截至今年，学校先后派出7批法学中青年教师55人次在基层法律实务部门挂职，担任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以及副院长、副检察长等职务。同时，学校又出台了客座教授、兼职教授、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实务导师聘任系列制度，先后聘任了近50位司法实践部门的专家、学者来校任教。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为全国推行“双千计划”积累了成功经验，在“送出去、请进来”，有计划、有组织地建设法律职业教育教师团队方面走在了全国前列。中央政法委、教育部于2013年10月30日在我校召开了全国法律人才互聘“双千计划”现场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公安部、司法部和中国法学会领导，以及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法委领导、全国20余所政法院校和法学院代表参加会议，我在大会上作经验介绍。我的经验和做法得到与会领导的充分肯定，教育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杜玉波同志认真听取经验汇报后表示“不虚此行”；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姜伟在会上指出“西北政法大学将法学教育向司法实践延伸的工作起步早、效果好、经验丰富、值得借鉴”；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在讲话中强调“学习和推广西北政法大学在法律人才互聘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很有意义”。

（四）学生发展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知行合一、理实并重的教育观念，以培养具有“法治信仰、中国立场、国际视野、平民情怀”的政法特色人才为目标，注重学生全面发展，助推学生成长成才。

我校建立了校院两级主要领导负责、教学与学生工作密切沟通、配合，各院部和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学风工作机制。通过系统开展新生入学教育、推行本科生导师制、开展学生晨读、支持学生社团活动、鼓励引导学生参与科研训练、积极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拓展学生赴国外和港澳台交流渠道、加强学生就业指导等一系列有效措施，形成了从学生入学到毕业的全程指导、教学与实践相结合、课内与课外相结合、专业课教师与辅导员相结合，全力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的整体体系。

近3年，我校学生考研、公务员考试和司法考试通过率逐年上升，千余人次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英语竞赛、主持人大赛、校园歌手大赛、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理律杯”模拟法庭大赛、市场营销大赛、大学生DV短片竞赛、摄影大赛等多种全国、省级学科技能竞赛中获得各类奖项或荣誉。如代表全国政法专业学生学科竞赛最高水平的“理律杯”模拟法庭大赛迄今已举办11届，每年全国有32所政法院校和法学院参赛，我校参加了其中的9届，共计获得2次亚军、4次季军。10余名同学分别获得“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三好学生”、陕西省“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1647人次获得国家级奖学金。一个班集体获得“全国三好班级”荣誉称号；12个团队获得团省委表彰的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称号；学生法律服务中心坚持30年为社会服务，多次受到团中央和团省委的表彰，并获得“全国优秀社团”称号。在2014年初开展的学情专项调查中，超过90%的学生对自己的学习状况和成长状况表示满意。

我校积极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去西部就业，去祖国边疆建功立业。2007年以来，共有215名学生去西藏工作，577名学生去新疆工作，140名学生通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就业。仅2014年就有77人赴新疆、西藏工作，其中64人为内地生源。西北五省区各级人民法院长、检察院检察长有相当大的比例是我校毕业生；西北五省区的司法厅、省级法制办、高校法学院和法学研究机构的业务骨干多数也毕业于我校。今年暑期对分布在全国的2008届毕业生抽样调查显示，我校学生毕业后职业发展状况良好，多数学生5年左右已成为所在单位的业务骨干，有些已经担任了部门领导职务。在学校多次组织的对毕业生质量追踪调查中，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总体评价是：作风朴实、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工作能力与社会适应能力强。

（五）社会服务

西北政法大学是一所人文社会科学为主的高校。长期以来，我校发挥学科专业优势，为国家 and 陕西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与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1.开展应用对策研究。我校先后与浙江省诸暨市政府合作开展“枫桥经验”研究，与陇县人民法院合作开展“能动主义司法模式”研究，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联合开展“人民调解的‘福田模式’”研究，相关研究成果对推动地方法治建设、促进社会管理创新起到了积极作用，受到中央政法单位高度重视和学术界界的充分认可。近3年，我校教师承担陕西省、西安市应用性课题300余项，取得了一大批具有较强实践意义的高水平研究成果。我校专家教授参与了“法治陕西建设纲要”的研究与论证，牵头完成“法治西安建设研究报告”，与西安市莲湖区政府合作完成了“政府行政执法研究报告”，与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合作完成“榆林市土(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疑难问题”调研，积极围绕完善西安法治环境，建设国际化大都市建言献策，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受到西安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

学校的“西北地区稳定发展与法治建设研究院”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目标，致力于西北地区长治久安与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问题研究，是研究西藏、新疆问题的重要智库，研究院提出的有关新疆反恐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受到中央高度重视，中央主要领导作出专门批示，有关意见建议已经进入国家立法程序流程。学校“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研究所”、“经济、环境、社会与文化协同发展法制研究中心”等学术机构在西部地区金融体系现代化、西部地区环境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西部地区文化产业发展、西部地区食品安全监管等方面的研究均取得了有影响的成果，成为我省有关部门进行决策的重要参考。

2.提供决策咨询。我校多位教师以精深的专业理论功底为基础，直接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航空法》和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陕西省预防职务犯罪条例(草案)》《西安市行政程序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的起草与修改工作。学校一批教授作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陕西西省省人大，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地方人大、政府及陕西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法律顾问、咨询专家、金融顾问，为这些部门提供决策咨询。学校两位国际法教授受聘担任外交部南海斗争法律专家组核心成员，提供处理南海海权争议的法律意见，为服务国家重大利益作出突出贡献。

3.进行文化、法治宣传。近年来，我校赵馥洁教授、贾宇

教授等一批专家在“大师传国学”“全国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三秦文化大讲堂”“法治陕西大讲堂”以及政府企业等单位做了数百场报告，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学校是省委组织部确定的陕西省干部教育培训基地，迄今已经举办51期专题培训班，培训我省各级干部1701人。这些活动为推动我省文化传传播和法制宣传教育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问题、困难与对策

在中国高等教育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在一代代西法大人的不懈努力下，学校教育事业有了长足发展。但与建设人民满意的大学的宏伟目标，学校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一）学科专业发展不平衡

基于历史上的办学特点，我校法学以外多数学科还未形成自身特色，在师资队伍、平台建设、科研实力等方面还存在明显薄弱环节。专业发展不平衡，新建专业建设任务任重道远。

我校专业数量偏少，目前有27个本科专业、24个招生专业，在省属高水平大学中是最少的。现有专业布局一方面与学校承担的招生培养任务和规模相比不协调，另一方面，与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多样化的需求不协调。

学校将进一步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把握好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的关系，选择基础厚实、特色鲜明的学科进行重点突破，做强做大优势学科，积极发展交叉学科，以优势学科带动相关学科发展，夯实内涵式发展的基础。按照学科交叉、知识复合、资源共享的思路，加强优势特色专业，大力扶持提升新办专业，适度增设发展新专业，通过“十二五”“十三五”建设，建成总数35个左右，“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专业体系。

（二）高层次领军人才偏少，教师队伍需要进一步加强

学校师资队伍整体水平在不断提升，但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学术水平高、具有引领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发展实力、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偏少，有的学科教师中没有领军人物。教师数量总体不足，教学科研能力有待提高。

学校将按照“传道为先、高端引领、优化结构、全员提升”的思路，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充分发挥博士项目、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作用，通过设置“长安学者”“长安青年学者”特聘学者岗位，培养和稳定高层次领军人才队伍。深入贯彻落实政府关于省属高校用人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精神，采取人事台账管理与人事代理相结合的方式，加大人才引进工作力度。引导和鼓励教师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创新，积极加强师资培训，继续推行教师到实务岗位锻炼制度，支持教师到国内外一流高校进修访学。

（三）校风、学风、工作作风有待进一步改善

学校在事业发展的过程中，还存在一些制约和影响因素，比如学生求学自觉性不够高，学习投入不足；部分教师教书育人意识不强、职责义务履行不充分，教学水平不高，科研能力不强；职员执行制度不严格，担当意识不强，执行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学院办学活力不够，主体作用发挥不充分。

针对以上问题，学校以制定大学章程，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为契机，持续推进“去行政化”，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发展、学术评价中的作用，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建设，发挥好学院办学的作用；坚持依法治校，推进制度完善，狠抓制度执行；完善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负责人的考评体系，狠抓工作落实；积极拓展教师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渠道，保障教师在学生办学中的主人翁地位；坚持机关为基层服务、职员为教师服务、全校为学生服务，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以人为本的良好校风、学风。

借此机会，我再简要汇报一下影响我校事业发展的两个困难，希望借重各位专家，得到省委、省政府的关心、支持和帮助。

（一）跨省招生计划偏少，目前在陕西仍在二批次招生

从我校来说，作为省属高校，应当主要为我省培养人才，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我校的专业主要是文科类专业，文科类整体来说社会需求相对较少，就业门槛相对较高，区域岗位吸纳有限，希望有关部门在审定招生计划时，能否考虑一下我校的特殊性，为我校增加跨省招生计划。以和我校同属政法类院校的2所地方高校为例：西南政法大学2013年总计划4500人，重庆计划为1300多人，本市生源计划不到30%；华东政法2013年总计划2700人，上海计划为850人，不到总计划的30%。而我校每年本省生源占到总数的近70%。鉴于此，希望增加我校的跨省招生计划。

与此密切相关的问题是，省教育厅以我校在陕招生分数不高为由，不同意我校在陕一批次招生，我校目前在陕西仍属二批次录取招生。关于这个问题，我们是这样认识的，一是进入一批次，还是留在二批次，本质上是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二是陕西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只有我校一家还在二批次招生，我校作为一所人才培养层次齐全、综合实力较强的省属高水平大学，在陕西也具备进入一批次录取招生的实力。三是我校在陕生源不理想，正是由于在陕投放计划过多导致，主要原因并不在于学校的办学质量。我校在全国18个省（市、自治区）进入一批次招生，在其余省份的招生分数也都超过或接近当地一本分数线。我校在一些省份申请一批次招生，当地不同意的一个主要理由是我校在陕不是一批次招生院校。四是作为文科类院校，确实存在一些专业市场需求不大的问题。但正是因为存在这样的问题，我们希望进入一批次招生后，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倒逼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进一步提高学校办学竞争力和市场适应能力。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我们希望省教育厅将我校在陕西招生计划调整到一批次。

（二）办学经费不足

我校经费收入来源单一，自身资金积累有限，多年来财务压力一直很大。2000年以来，为了建设新校区，我校最高的时候背负债务高达5.1亿元，仅每年给银行支付贷款利息就达3000多万元。2012年在省政府以奖代补、鼓励还债优惠政策帮助下，学校还完了原来的全部债务，大大缓解了学校财政压力。但由于外债转化为内债和办学成本的增加，加之学校新校区建设任务还很艰巨，因此短期内我校财政紧张的状况不会改变。就目前情况看，我校在省属高校中经费最为困难。由于经费紧张，学校内涵发展受到一定影响和制约。尤为突出的是，由于没钱盖研究生教学楼、宿舍楼、餐厅，本科与研究生教育融合发展受到很大影响。

为满足学校新校区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学校一方面加大增收节支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对内涵发展投入的持续增加。同时，学校将积极争取政府专项资金投入和银行贷款支持，为学校发展筹措更多的资金支持。

各位领导、各位专家：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关心与指导下，在省委高教工委、省教育厅的领导下，学校办学实力显著增强，核心竞争力有了较为明显的提升。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照“深化改革、办出特色、内涵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总体要求，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我们衷心期待，各位专家不吝赐教，帮我们把好脉，找出病根、开出药方。我们一定会本着对学校负责、对高等教育事业负责的态度，积极主动配合，实实在在地报告工作，客观真实地提供资料，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为专家组开展工作创造便利条件。谢谢大家！